

宁东合审（2026）0004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G2025-0033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14条河道管护服务

分包名称：包二：邵圣中心沟、下坝河、宋东河、鞭鞍河、
红光河河道管护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第一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G2025-0033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29 号

供应商：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东苑路 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包一）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包二：邵圣中心沟、下坝河、宋东河、鞭鞍河、红光河），见附件五。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捌分/年；¥：881801.28 元/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6%。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见附件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一年，履行期限：2026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或忽略、或误解、或政策变化、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320006677018010101574

3、考核方式和支付方法：

3.1 考核：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1) 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优，按 100%支付当月管护服务费；

(2) 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良，按 90%支付当月管护服务费；

(3) 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核定为合格，按 80%支付当月管护服务费；

(4) 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当月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管护服务费并给予警告一次。累计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2 付款方式：

(1) 每半年度支付。上半年管护服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需扣除上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下半年管护服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需扣除下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

(2)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交付服务未通过审批的，视为未交付。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86627692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

分包名称：包二：邵圣中心沟、下坝河、宋东河、鞭鞍河、红光河河道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G2025-003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月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及福利						
1.1	项目负责人	人	1	12	5000	60000	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节假日加班费、意外险等。
1.2	管护人员	人	16	12	2700	518400	
2	设备、工具使用费						
2.1	船只使用费	只	10	12	600	72000	要求供应商根据河道条件自行配备挂浆或电力驱动船。
2.2	小型机械、工具、用具使用费	项	1	12	3000	36000	含喷漆设备、打捞工具、保洁用具、垃圾袋、尼龙绳等。
3	水质改良、病虫害防治						
3.1	化学制剂	项	1	12	600	7200	包括絮凝剂(提高水体透明度)；
							除藻剂(抑制和杀灭过度繁殖的藻类)
							底泥改良剂(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
							消毒剂(杀灭水中的病原菌和病毒)
3.2	生物抑制剂	项	1	12	600	7200	包括降解有机污染物菌剂(降低水体的化学需氧量(COD)和生化需氧量(BOD))；
							硝化-反硝化菌剂(解决河道富营养化(氨氮、总氮超标))
							酶制剂(针对性地分解特定污染物,配和菌剂使用)
4	垃圾外运与处置费						
4.1	垃圾外运费	项	1	12	1000	12000	管护河道内的所有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2	垃圾处置费	项	1	12	1000	12000	垃圾处置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如违反主管部门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劳保、安全用品费	项	1	12	2000	24000	包含口罩、手套、雨靴、雨衣、安全帽、救生衣等。
6	应急事件处理费	项	1	12	3000	36000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外部原因引起水质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7	管理费、利润等					47088	
8	...						
9	税金				6%	49913.3	根据相关规定，服务类供应商一般要求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时税率不得修改。结算时，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税率不足6%，实际税率差额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10	合计（元）					881801.28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件三：

承诺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单位 JSZC-320115-NJRC-G2025-0033 号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已知悉全部项目内容。经考虑我单位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拟对 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项目名称）包（二） 投入以下管养队伍：总人数：1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管护人员 16 名。

2、我单位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管护人员缴纳五险一金，管养队伍中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且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100%。

3、若我单位成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包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和管护人员）提交至贵单位核实，经确认后进场。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管养队伍人员发生变动，我单位将提前一周向贵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且调整后的管养队伍组成仍满足上述 1、2 条承诺，经由贵单位方审核并同意后进场。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自觉接受贵单位考核。在每月考核时提供当月管养队伍详细名单，列明姓名、性别和年龄，以及我单位为管护人员缴纳五险一金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交至贵单位核实。若我单位当月实际投入管养人员情况与本投标承诺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年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等），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四：

东山街道杨家圩河等 14 条河道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河道名称：邵圣中心沟、下坝河、宋东河、鞭鞍河、红光河河道管护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组织管理 20 分	1、队伍管理落实	是否成立专业管护队伍，管护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按照根据需要配备日常管护所需工具。	10	没有成立专业管护队伍，扣 5 分。没有对管护人员进行管护知识培训的扣 5 分。	
	2、规章制度落实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含公司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河道巡查养护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人员配备到位，统一管护服装。	10	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确视情况扣 4 分；技术人员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指定上岗情况扣 3 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扣 3 分。	
经费管理 10 分	3、管理经费落实	管理经费专项用于堤防管护，（以出具支付给管护人员工资表等支付凭证为准）不得挪为他用。	10	对河道管护经费未专款专用的，扣 10 分，有违规违纪使用资金考核的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此项不得分。	
日常管理 30 分	4、迎水坡管理	防洪墙及浆砌石挡浪墙：墙体、压顶经常清洗，保持清洁平整。因人为损坏需及时发现、制止、修复，护坡定时清扫清洗、除草、除杂，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坡面无杂草、杂树，无生产生活垃圾。（如河道无迎水坡该项考核为满分）	10	防洪墙及浆砌石挡浪墙损坏、不平整，因人为损坏没有及时发现的视情况扣 2 分，迎水护坡没有定时除草、除杂扣 2 分，迎水坡杂草杂树高出 20Cm 扣 1 分，有生产生活、建筑垃圾扣 1 分。有违章种植扣 2 分，有新违章建筑扣 2 分。	
	5、背水坡管理	背水坡及戽台：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雨淋坑，无杂草、杂树，垃圾及时清除，无违章种植、乱倒垃圾及弃物情况。（如河道无背水坡该项考核为满分）	10	背水坡及戽台因人为损坏没有及时发现的视情况扣 2 分，背水护坡没有定时除草、除杂扣 2 分，背水坡杂草杂树高出 20Cm 扣 1 分，有生产生活、建筑垃圾扣 1 分。有违章种植扣 2 分，有新违章建筑扣 2 分。	
	6、堤顶路面及两侧绿化管理	堤顶道路经常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无垃圾、杂草、杂树，保持防汛车辆畅通景观绿化经常养护、修剪，随时注意偷盗、偷砍和病虫害等情况。	10	堤顶道路没有保持路面整洁，防汛车辆不能通行的扣 3 分，道路有积水、垃圾、杂草、杂树，扣 2 分。景观绿化没有经常养护、修剪的，出现枯枝未能及时清理清运的，扣 2 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有原有绿化损坏的扣 3	

				分。	
巡查管理 40分	7、巡查记录管理	巡视检查要带齐必要的辅助工具，巡查记录簿和照相摄影器材。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位置、异常状态、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拍照。巡查非汛期每周不少于三次，汛期每天一天。	10	巡查记录不全或巡查时没有携带相应的工具扣 2 分，发现异常没有记录的或不能表明时间、位置和原因的扣 3 分。没有按照规定巡查的扣 5 分。	
	8、重大问题管理	对巡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及时进行养护处理；对巡查中发现的较大问题或险情如河道中污水提升泵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不能解决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巡查中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的涉水建设项目、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的活动及新的违章事项等应立即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东山街道。	1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情况不清楚视情况扣 3 分；管护河道出现较大问题，如污水提升泵未能正常工作导致排口污水下河，而未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扣 6 分。没有发现违章建筑或违章施工的扣 1 分。	
	9、巡查管护资料管理	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五项制度的上报资料和管护记录及时存档且符合要求；资料存档及时，管护记录规范或上报及时；资料存档。	5	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五项制度的上报资料和管护记录及时存档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资料存档及时，但管护记录不规范或上报不及时扣 1 分，资料存档、上报不及时且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10、职工培训及汛期前清杂清障管理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河道养护工人全员培训，已完成培训的要有培训照片和文字信息记录，有汛期前清杂清障照片和文字信息记录。	15	职工专业知识培训及汛期前清杂清障工作没有照片和文字信息的不得分。有照片无记录扣 2 分，有记录无照片扣 2 分。没有组织河道养护工人全员培训的扣 11 分。	
项目管理奖惩规定	11、加分项目	1、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街道表彰加 1 分； 2、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区级表彰加 3 分； 3、供应商在当月河道管护过程中受到市级表彰加 5 分。			

	12、減分項目	1、供應商在當月河道管護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扣5分/次。 2、供應商在當月河道管護中有對管護質量舉報、投訴媒體曝光與“12345”工單反應不滿意的扣5分/次。 3、供應商當月管護人員數量比承諾人數每少1人扣5分。 4、供應商當月管護人員年齡及社保繳納人數比承諾人數每少1人扣5分。			
檢查人：	評分人：		得分總計		

附件五：

包二：邵圣中心沟、下坝河、宋东河、鞭鞍河、红光河河道管护

（一）河道概况

- （1）邵圣中心沟（含瀛洲湾沟、明月沟、小河，全长约 2000 米，宽约 15~25m。）
- （2）下坝河（全长约 800 米，宽约 15m。）
- （3）宋东河（全长约 500 米含明沟，宽约 10~15m。）
- （4）鞭鞍河（全长约 1200 米，宽约 10~40m。）
- （5）红光河（全长约 400 米，宽约 15~25m。）

（二）管护需求

*（1）要求供应商成立专业管护队伍，本包管护人员至少提供 14 人（含项目负责人），管护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技能，水面作业时必须穿戴齐全的救生衣。

（2）要求投标供应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含公司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河道巡查养护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人员配备到位，统一管护服装；

（3）河道表面杂物打捞：要求管护人员每天至少巡查河道两次，发现河面可见垃圾（含水花生、绿藻等非种植类草类）及时打捞上岸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每天清理的频次；

（4）河底可见异物打捞：要求管护人员在每天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河底有可见异物，及时打捞上岸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每天清理的频次；

（5）河道内蓝藻、红虫、浮萍及水花生治理：要求管护人员在每天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蓝藻、红虫、浮萍及水花生，应按照水体治理方案中的措施，通过人工、机械或使用生物药剂等方法尽快处理河道内的蓝藻及非种植类水生植物。在处理大面积蓝藻时，必须配备、使用小型喷枪进行消杀。在红虫灾害高发期内，使用针对性药剂处理，有效去除红虫灾害。浮萍及水花生应在发现初期即进行打捞处理，确保河道内无蓝藻、无红虫、无浮萍及水花生；

（6）河面种植浮岛管养与治虫（含后期采购人增加的浮岛管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要求管护人员在每天巡查的过程中，发现浮岛内生虫、水花生及非种植类杂草，需及时处理、清理，确保浮岛生长美观、旺盛、无移位；

（7）曝气设备的巡查：要求管护人员在每天巡查过程中检查曝气设备是否正常运作，及时清理曝气设备周边异物。如有异常，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8）迎水坡和背水坡保洁（离水面 5 米范围内）：要求防洪墙及浆砌石挡浪墙体、压顶经常清洗，保持清洁平整。因人为损坏需及时发现、制止、修复，护坡定时清扫清洗、除草、除杂，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坡面无杂草、杂树，无生产生活垃圾；

(9) 巡查管护资料管理：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管护记录及时存档且符合要求；

(10) 应急检查或重大活动加班：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方案，要求方案能全面考虑汛期河道管养措施以及针对重大活动（如参观、检查等任务）的应急加班打捞和清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1) 垃圾清运：管护河道内的所有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运距、处置及相关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沿河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应选放在符合市容管理要求处，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垃圾处置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河道排口及外来污水能及时发现及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3) 要求做好管理范围内有害动植物防控工作；

(14) 船只管理：至少配备 10 条环保静音船只及能熟练操作的人员，船只须配备救生设备，文明作业、设施完好、船容整洁。每日下班前需将所有船只上垃圾进行清理，且将船只打扫清洗干净；

(15) 附属设施维护：要求河道护栏、栏杆整洁、连续、完整。水位标尺牌表面洁净，刻度线读数保持醒目清楚。公告牌、警示牌、排口标识牌等齐全、牢固、字体完整清晰；

(16) 要求现场河道打捞保洁人员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指挥调度。